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

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